

关于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及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510680；证券简称：万家 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

一、调整方案

原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现调整如下：

- 1、如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
- 2、如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2、上述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将调整涉及内容相应更新。
- 3、本公告仅对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

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